

##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8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94 學年度社科院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98 學年度社科院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3. 2. 18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 2. 25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103. 3. 10 奉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審議本所所務會議提案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年資加薪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六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「經濟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所教評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所教評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但審理教授相關議案時，則另由教授及所外教授代表三名組成；而所外教授代表須經由所務會議同意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所外教授代表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不得參與本身暨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所教評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，其為空白票、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。

第四條 本所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暨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本所「教師聘任要點」及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所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能開會。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；但重要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前項所稱「重要議案」係指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）。委員如為議案當事人時，必須迴避討論與表決。

第六條 本所教評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審。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召集人得經本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